

文學叢書

小說法程

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1924

文學叢書

文學評論之原理

Winchester 著 景昌極錢莚新譯 本書去原

著之繁蕪而存其精華於文學原理文思甘苦以及論文之道闡發透闢編末附吳君雨僧之「詩學總論」 一冊 定價六角

歐洲文學入門

E. Faguet 著 顧鍾序譯 本書對於歐洲各時代各國文學之狀況思想之變遷均有切當之見解最便初學 一冊 定價六角

商務印書館出版

元(1792)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Fiction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初版

回(小說法程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柒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Clayton Hamilton

譯者 華林

校訂者 吳宓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商務印書分館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龍江濟南太原開封鄭州西安南京杭州蘭谿安慶蕪湖南昌漢口長沙常德衡州成都重慶瀘縣福州廣州潮州香港梧州雲南貴陽張家口新嘉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序

吾國小說。自昔稱盛。石頭記等書。藝術之精工。較之西洋最上之作。決無遜色。其格律法程。實已燦然明備。特無整理分析著爲專書以言之者耳。近頃國人研究西洋文學者日衆。尤推重小說。翻譯與模仿之作。何可勝數。惟於小說之藝術。尙鮮講求。卽西洋小說格律法程之專書。亦未見有翻譯紹介或撮取編述之者。雖有一二種。亦皆止於短篇小說。是可憾也。按西洋論究小說法程之書。雖極多。而佳者則絕少。或失之泛。或失之瑣。或敷陳空論。有隔靴搔癢之譏。或毛舉細節。有掛一漏萬之病。此等書。卽泛述之。亦無多裨益。惟美國小說戲劇批評家哈米頓 (Clayton Hamilton) 所著「小說法程」 (A Manual of the Art of Fiction) (原名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Fiction) 一書。簡明精當。理論實用。兩皆顧及。可稱善本。其書在美國極通行。哈佛大學至用之爲教科書。予年來在東南大學教授。亦用此書爲課本。今由華君林一譯之以餉國人。華君之譯此書。審慎精詳。迥異乎時人之所爲。且於書中所引西洋小說中之事蹟人物。均詳爲考證。加以註解。俾讀者能識其淵源。明其意旨。然後其例不爲虛設。而能得實在之神益。予久擬撮取西籍之精要。並探究中國舊小說之義法。

而著小說法程一書。願以課忙事冗。卒未能成。今得見華君此書譯成出版。私懷殊慰。若吾國之操觚作小說者。從茲能深研其中藝術。所作日求精上。則更華君與予之所禱祝者矣。

民國十二年冬吳宓序

譯例

一 英文有 fiction 與 novel 一語。驟視之。似皆有小說之意。然察其實。則知 fiction 之意。甚寬廣。兼史詩。戲劇。小說而言。按諸中國成語。稗史二字。稍近其義。故本書凡統言史詩。戲劇。小說者。皆稱稗史。以示其非專指小說而言也。然本書所論。以小說爲主。故仍名其書曰小說法程。

一 本書尙直譯。以不失原意爲的。間或顛倒字句。冀國人之共曉也。

一 本書人名。書名。悉遵國人通譯。其未經國人通譯者。則自譯之。

一 本書於人名。地名之旁。記以(——)。書名之旁。記以(~~~~~)。引書則用(『』)。或低一格寫。凡重要處。皆連圈以別之。

一 人名之下。註其生卒國屬。所引諸書。徒譯其名。恐國人不解。故擇其要者。略述其內容。雙行附註於下。俾閱者讀之。并可得歐美史詩。戲劇。小說之大觀焉。惟參考書無多。而數年前所讀者。又多不克明記。誤漏之處。自知不免。邦人君子。有以教之。

民國十二年十月紹興華林一識

馬太斯原序

二十世紀以來。小說甚爲發達。知其盛。稱其成。而追憶其昔日之厄運者。有幾人乎。然小說在今日社會之地位。猶未確定。新入文世。暴興自強。遠祖卑賤。後嗣足誇。爭鋒趨前。直入昔日受拒之域。豈復憶曾爲流逐之人。爲士君子所不齒。雖在今日。雅人名士。鄙視狐疑者。猶不乏其人也。

故事之講述。自常流行。人之本性。好聞新事。且好以己之聞見。爲人講述。其要者雖再三言之而不厭也。然長篇小說與短篇小說。能與史詩情詩。喜劇悲劇。並稱齊舉。則近年事耳。古昔希臘。女神有九。阿波羅 (Apollo) 之女。未聞有一以鼓勵散體小說作家者。人之欲以藝術手腕。敘述故事。必用韻文。其外形不爲詩史。卽爲詠歌。不爲詠歌。卽爲戲劇。希臘拉丁人之於散文。鄙賤不稱。演詞史傳。亦用韻語。散文誠不合著述高尚之文學也。西克立脫 (Theocritus) 約生於紀元前三百年。爲希臘大詩人。之短詩。頗有似近代寫本土民情之短篇小說。然卽其人物之言談。亦皆用韻文也。

馬太斯原序

一
二十世紀以來。小說甚爲發達。知其盛、稱其成、而追憶其昔日之厄運者。有幾人乎。然小說在今日社會之地位。猶未確定。新入文世。暴興自強。遠祖卑賤。後嗣足誇。爭鋒趨前。直入昔日受拒之域。豈復憶曾爲流逐之人。爲士君子所不齒。雖在今日。雅人名士。鄙視狐疑者。猶不乏其人也。

故事之講述。自常流行。人之本性。好聞新事。且好以己之聞見。爲人講述。其要者雖再三言之而不厭也。然長篇小說與短篇小說。能與史詩情詩。喜劇悲劇。並稱齊舉。則近年事耳。古昔希臘女神有九。阿波羅 (Apollo) 之女。未聞有一以鼓勵散體小說作家者。人之欲以藝術手腕。敘述故事。必用韻文。其外形不爲詩史。卽爲詠歌。不爲詠歌。卽爲戲劇。希臘拉丁人之於散文。鄙賤不稱。演詞史傳。亦用韻語。散文誠不合著述高尚之文學也。西克立脫 (Theocritus) 之短詩。頗有似近代寫本土民情之短篇小說。然卽其人物之言談。亦皆用韻文也。

近代語言。既繼希臘拉丁文而興後。韻文猶占優勢。簡略小說。多爲歌謠。長篇敘事文。則名

曰 *Chanson de geste*。

鮑卡雀

第四

章

雷白勒

第一章

席萬德

第一章

之倫。或可卽

享盛名。摹擬者羣見輩出。徒以表諸散文。故直至數百年後。人始以爲有謹心研究之價值。

卜羅鐵

第九

章

於其鮑爾什克

第三章

之研究文中。謂純粹之小說家。自法國學會

(French Academy)

成立以後。二百年間。未嘗有當選爲會員者。其於法國古學文學史

(History of French Classical Literature)

中。又謂法國小說。雖在伊拉斯茂

Desiderius Erasmus (1466-1536)

時。已多懷疑鄙視之人。數百年後。法國學者。始稍稍從事

研究。討論批評。

此非足爲小說惜也。法國悲劇。論之過精。立法建規。天才斯滅。卜來頓

M. Le Breton 亦法國一批評

家也。其論法國十九世紀初葉散體小說之發達。謂小說遠於批評。實小說之利也。惟其爲

人所鄙視。無人討論批評。故得自然發達。不受外界之限制。而法國喜劇悲劇。武斷批評家

立則以制之。致十八世紀末葉與十九世紀初葉間。劇界沉寂。佳作絕無。小說遠於批評。發

達自然。誠其幸也。反觀之。散體小說作家。苟有批評家注視其後。要求構造緊嚴。事實合理。

施人物正直無偏。恐亦不無利焉。

小說雖爲人所鄙視。乏精深研究之價值。然至十八世紀。則富於天才之作家。亦漸從事著

述。其在英國。不同之作家。如狄弗

註見本書第六章

與司威夫特

註見本書第一章

李查生

註見本書第一章

與費

爾丁

註見本書第六章

施毛來特

Tobias Smollett (1721-1771) 英國十八世紀小說家

與施頓

Laurence Sterne (1713-1769) 英國十八世紀小說家

戈斯密

Oliver Goldsmith (1730-1774) 英國十八世紀作家

與約翰生

註見本書第七章

皆著有小說。而十八世紀初葉。施帝爾

Sir Richard Steele (1672-

1789) 英國十八世紀作家 與阿迭生

Joseph Addison (1672-1719) 英國十八世紀作家

輩已早發達。表現人物之方法。其後之小說家。

實利賴焉。英國十八世紀之文。於散體小說之發達。關係甚巨。其影響不僅限於英倫三島。

尤及於歐洲大陸。蓋其時文報之表現人物。及羅加爵士

Sir Roger de Coverley 文報中所紀述之人物

之事蹟。

誠前後連貫之小說之始祖也。

至十九世紀。小說之發達。及於極點。堪代史詩。足爭戲劇。考其原由。則以威佛雷小說

施各脫著

與柯樸

註見本書第二章

冢俄

註見本書第二章

仲馬

註見本書第一章

孟查尼

Alessandro Manzoni (1785-1873) 意大利十九世紀小說家 等諸大

作家之作品。相繼刊世。俱獲大成。而繼施各脫等而起者。更多其人。不惟天生之小說家。即

稟賦爲詩人或戲劇家者。亦多喜著小說。蓋既可自由發表其思想。尤可獲盛名厚酬。以經

濟解釋文史者。惜未注意及此。十九世紀。舍法國外。各國戲劇。皆呈衰象。而小說則甚興盛。學者研究其故。解釋其因。亦一大事業也。

十九世紀末葉。施各脫之影響既衰。鮑爾什克

註見本書第三章

之影響繼之。寫實主義。代浪漫主

義而興。人物必適合環境。小說與現狀之人生事實。關係密切。注意於常態平庸。而不注意於變態例外。凡此諸端。其表現也。小說俱勝於戲劇。蓋小說較自由。而戲劇則當受外界之限制。是時以後。小說遂占優勢。其組織之精細。誠爲戲劇所不能及也。

小說又爲心理分析之利器。精微作家。不僅欲知人物偶然之行動。而欲知其真正之人格者。常好知人物之心理。古代小說。不論其爲韻文或散文。其主人僅爲一般人之代表。與木偶無以異。借以附麗事實而已。甘米教授 (Professor Gummere) 所謂應表現詩意之要求。個性盡沒於公性。而無稍遺者也。寫實派作家。藝術完美。以觀古代作品中之人物。誠粗疏簡略。僅足代表古代人生。去今已千百矣。故書中主人。不合今之社會。今之社會。以個人爲根本。重視個性。人之讀文學者。欲以文學爲人生之明鏡。而喜敘述真實。描寫盡情。僅爲一般人之代表。而無個性之人物。自不能饜其願也。

十九世紀中葉史丹達爾

Stendhal 即 Marie-Henri Beyle (1783-1842) 法國十九世紀小說家

鮑爾什克 佛羅貝爾 沙克雷 伊略

脫霍桑以後。小說之基始樹。然十七世紀中。

佛雷蒂 Furetière (1619-1688) 法國考據家及小說家

之序 Roman Bourgeois 已明言小說之理想。而爲各作家所當遵奉。

佛雷蒂之藝術手腕。於人生又無精深了解。自不克達其標準。即一般小說家。亦鮮有能達其標準者。然佛雷蒂之言。固爲各小說家之圭臬。雖至今日。猶爲真誠確切之言。而一千六百六十六年時。則作者閱者。俱尙未能鑑賞其深義。佛雷蒂之言曰。予誠告子。若干故事。其中之男女人物。俱極平庸。既不能秉刀敗敵。尤不能滅國絕祚。常居誠樸。安度時日。或美或醜。或智或愚。而愚者常較智者爲多也。

二

小說作家。欲達佛雷蒂之標準。非易事也。而閱者所要求之藝術能力。尤非一旦一夕所能獲得。藝術人生之關係。由疏而密。發達亦漸。世人常要求藝術主重道德。而於戲劇則雖誨主義。亦所歡迎。佛雷蒂之序刊世十餘年後。英人譯 Abbé d'Aubignac 劇論直言 貶 (poetic justice) 之宜明正。其言曰。詩劇中最要而不可或缺之規則。爲善者雖遭厄運。當報之褒之。惡者雖得一時之勝利。終當責之貶之。

約翰生誠十八世紀之君子也。以莎士比亞不以教人爲事。所著悲劇。善者或不得善果。而惡者或不得惡報。因譏之。推其意。亦欲戲劇家明於褒貶而不忠於人情耳。罪之最重者。死而世之橫行不法。害人利己者。常安終天年。妻子盈庭。外觀之。誠福人也。謂戲劇小說之終善者。必獲善果。是教戲劇家小說家違反實情。而使小說悖於真際。作者遵是爲之矣。稍有常識者。吾知其必不信也。

強作家以貶惡褒善。明陳大義。過矣。表現人生。範圍至廣。非可以此一端而括之也。人生繁雜無窮。連貫不絕。高尚藝術之主旨。在表現人生之固然。其教人也多矣。非好善惡惡而已。

蘇封克里詳見本書第十章之亞狄必。Cellius 蘇封克里所著悲劇莎士比亞之哈孟雷特。註見本書第一章毛里哀註見

本書第四章之泰脫甫。註見本書第一章所表至多。孰能言其主義之爲何。仁見謂仁。知見謂知。因人而

異。不可強同。然其所表現之人生真理。則莫敢非之也。懷一特殊之目的。而作者之作品。斯失其價值。然文學作品。自必有其主旨。無此又何貴文學。黑格爾謂藝術亦有其教訓。而教訓寓於著作之人。誠確論也。訓誨戲劇問題。小說必無美術之可言。欲使人觀而滿意。亦難矣哉。

此諸大作家之所盡知也。亦諸大作家所常言而不疑也。高納Goethe (1749-1832) 德國 雖爲十

七世紀之作家。嘗曰。劇之用。在示人類之善惡。若表現有法。分而不混。顯而易明。必有以動

人。善者雖遭不幸。衆必愛之。惡者雖大成。衆必惡之。杜來登Jean Dryden (1631-1700) 英國 與都別納

同時。前於約翰生。所見較二者俱爲精遠。其言曰。娛樂爲小說最大之目的。訓誨可入。而非

最要。蓋小說之佳者。訓誨寓於娛樂之中。高納曲拉頓以後。迄於十九世紀。小說已足與戲

劇競爭。有葛德Goethe (1749-1832) 德國 者。於此端言之尤明。人共奉之。其言曰。書苟含有教訓。

閱者自能見之。作者不當顧也。作者所當注意者。敘述之醒目動人耳。作者之思想觀念。苟

有如蘇封克里之高尙。一言一語。莫非教訓。更何顧所述之爲何爲哉。

高尙之道德觀念。非各小說作家所能具。然小說作家。皆當以安諾德稱蘇封克里參觀本書第十

章是篇小說作家一段之言爲目標。既確然窺見人生。又能觀其全體。而敘述故事者。不當以

教訓爲事。不當效教士之所爲。不當以明正褒貶而違背事實。惟直陳其所知。確然無

稍變易。忠誠精實。所言者惟真理。此雖非易事。而作家當力爲之。惜自來負名作家。亦多疏

略。迭更司常於一瞬之間。改造其人物。逾夜而無行之徒。忽爲君子。與吾人日常之經驗。多

有不符。

復有一類小說家。好表現人物之喜自犧牲者。以人之責爲己責。以人之罪爲己罪。動出人料。心非人知。此之謂殺德 (moral suicide)。殺身非正理。殺德尤非人之所當爲。赫胥黎深明倫理。富有常識。其言誠確。爲小說家之所不逮。其言曰。人可不獲罪於人。然不當自輕自貶。強低己之人格。蓋如是。則人類之全道德有損矣。小說之佳者。敘述忠實。不敢擅易。史梯芬孫不言乎。小說爲環境之表現。而戲劇爲動作之表現。論環境可疏略。論動作當嚴格。小說中連貫之事實。稍有不當。違理之處。吾人猶能寬宥。至於違反人生根本之真理。則吾人必不其赦也。

薄命女

Anna Karenina 托爾斯泰所著小說

之爲十九世紀與二十世紀間重大之小說者。以其敘述真切。描

寫符實也。而克倫澤索奈他

The Kreutzer Sonata 托爾斯泰所著小說

之不能列於大著作之林者。以其敘述不

忠於人生實事。強人物以適己意也。托爾斯泰之道德思想愈高。藝術手腕漸低。及其晚年。不欲表現人生如其所見。常思有以教人。藝術本身。非其目的。欲借以闡明其思想耳。故其晚年之作品。乏廣博精深之材料。以與其早年之著作較。相去遠矣。

史梯芬孫亦好教世人。唱高論。然於此原理。則持之甚堅。其言曰。影響最大之書。而其影響且最深者。厥惟小說。小說不強人以信。奉武斷之言論。不與人以無益之教訓。整理人生而蒸溜焉。使閱者不專集神於己。兼知有人。而小說中所示之經驗。又非閱者所能身得。自大自傲之心。讀小說而漸損。小說之責。亦大矣哉。其必符合人生。自無或疑。作品既符合人生。教訓之目的亦達已。史氏之言。誠確論也。其小說條件。似覺太寬。然其責人也雖輕。其著馬克海姆與吉醫士與哈先生之奇事。則固甚嚴。

猶有一作家。未盡其才而沒。亦爲其後繼者立有標準。腦立斯註見本書第九章之論小說家之責任。謂小說閱者。有要求真理之權。一如其處世之有保護生命自由。企圖快樂之權也。與閱者以謊妄之人生觀念。謊妄之人物。謊妄之情緒。謊妄之道德。謊妄之歷史。謊妄之哲學。謊妄之感情。謊妄之英雄主義。謊妄之犧牲主義。謊妄之宗教觀念。責任觀念。行品觀念。禮貌觀念。皆不可也。

三

小說遠於批評。得自然發達。誠如卜來頓所言。小說之利也。然小說苟欲與戲劇史詩並駕

齊驅。則有批評家注視其後。使作者明其責任。知其方法。自亦不無利也。小說之名已立。其位已固。無敢復疑。英國十九世紀中葉之文學。以小說爲最盛。諸大文家。咸注意焉。其在文學上之地位。猶十八世紀時之散文。依利薩白時之戲劇也。

小說亦如昔日之戲劇散文。雖無天才之作家。亦試著述。披爾 George Peele (1558-1598) 英國依利薩白時戲劇家 格林

Robert Greene (1560-1592) 英國依利薩白時戲劇家 本無相當能力。其著戲劇。以戲劇流行而能獲利也。約翰生本乏

流利暢順之筆。其著散文。以散文流行而能獲利也。卜羅海 Henry Broughman (1778-1868) 英國十九世紀小說家 毛脫來

John Lothrop Motley (1814-1877) 美國十九世紀小說家 弗勞特 James Anthony Froude (1818-1894) 英國十九世紀小說家 之著小說。亦猶是也。伊略脫 見註

本書第一章 是否爲天生之小說家。亦甚可疑。生於其他時代。史詩或戲劇流行時髦。彼之成功。

或能較大。未可知也。其在法國。囂俄 註見本書第二章 生爲詩人。大仲馬生爲戲劇家。皆著有小說。

近年以來。戲劇似有與小說爭勝之勢。小說家如班力意 註見本書第一章 霍維宇 Paul Hervey (1867-) 法國現代戲劇

輩。棄較易之小說。而著較難之戲劇。然謂小說將漸失勢。亦不可也。小說之地位已固。十

九世紀以來。日見發達。今後希望。安有窮極哉。

近年以來。批評討論小說者。日多其人。小說發達史。小說家之傳記。作者漸衆。研究既精。原

理自見。昔曾有弗雷泰

Guustav Freytag (1816-1895) 德國十九世紀小說家

著戲劇作法。繼有司璧哈根

Friedrich Spielhagen (1829-1911) 德國小說家

著小說作法。皆抽象空虛。今已無人問顧。近今研究小說之人日多。卜立(Bliss Perry)教授研究尤深。小說家如皮桑輩亦著小說通論。郭勞福則問何謂小說。信奉戲劇者常以爲小說不緊嚴。非美術家所欲爲。著戲劇須具妙手。著小說則易易。豈其然乎。

各種問題多待討論。寫實主義興而浪漫主義將絕滅乎。浪漫主義與寫實主義有根本不同之點乎。短篇小說爲獨立之一體。其目的篇幅與長篇小說有別乎。史詩以第三身稱敘述之。自傳以第一身稱敘述之。故事或以書札體敘述之。三者之中何爲最佳。人物事實與環境何爲最要問題。小說有存在之價值歟。化小說爲戲劇者常多失敗。其故安在。小說家應表示其對於人物之惡悅歟。抑應如戲劇家然。不顯其個人之斷見歟。懸造事實之小說家其想像力究較表現日常人生者爲大歟。唐克孝傳Don Quixote 西班牙小說家 席萬德所著長篇小說 龔騰傳璧克威克報Blackie's Papers 英國小說家 迭更司所著長篇小說等長篇小說。其中常參入簡短之故事。近世小說不用是法。其故安在。小說中之人物直抄自現狀人生。閱者一見而知之。其可乎哉。土色(Local Color)之利弊何在。小說家可用若干土語。歷史小說較敘述現